

2006年司法考试刑法考点大预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482975.htm 受命题人变动的影响，2005年刑法试题在命题风格上较前几年有了较大变化。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考察范围越来越广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成为命题新宠，个别罪名较为生僻；二是总体难度有所下降，理论色彩减弱，直接考察法条的题目增多；三是分则一些知识点考查得越来越细，一些有关审判经验交流总结的司法文件进入考察视野。2005年试题依然体现了“重者恒重”的命题规律。如总则中刑法的空间效力问题、单位犯罪、共同犯罪、自首、累犯，分则中的抢劫罪、盗窃罪、贪污罪等等，仍然是命题人青睐的考察重点。即使就经济罪的考察内容来看，也多是一些常见罪、多发罪、严重罪和疑难罪。如金融诈骗犯罪、侵犯商业秘密罪、洗钱罪，等等。由此来看，“重者恒重”的命题规律其实并没有太大的改变，只不过在具体侧重点上略有转移。因此，在复习方法上，考生一定要做到在掌握重点知识的同时，拓宽复习的广度，改变以往对经济犯罪的漠视态度，对分则第三章的一些重点罪名进行深入、细致地掌握，适当注意一些有关审判经验交流总结的司法文件。具体预测如下：一、刑法论（1）刑法的解释；（2）刑法的基本原则；（3）刑法的空间效力；（4）刑法的时间效力，重点掌握最高院《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第1、2、3、8条的规定及两高《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》中第1、2、3条的规定。二、犯罪论（1）不作为犯，重点掌握不作为犯的成

立条件；（2）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判断问题；（3）自然人主体中的刑事责任年龄。一般来讲，本部分主要考察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。因此，对去年7月份最高院《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要特别关注，尤其是第5、10条的相关规定；（4）单位犯罪主体的认定。主要考察其法定性的特点，对于一些重点犯罪（如，贷款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、盗窃罪、抗税罪，等等）的主体是否可以由单位构成，考生必须烂熟于胸；（5）罪过之间的相互区别；（6）事实认识错误。重点关注一下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；（7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及其相互间的区分；（8）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区别。重点掌握着手的判断；（9）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区别。难点在于自动性的判断；（10）共犯的成立条件；（11）共犯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；（14）共犯的停止形态；（15）共犯的认识错误；（16）想象竞合犯与牵连犯以及法条竞合犯的区别；（17）牵连犯中的数罪并罚。

三、刑事责任论（1）各种刑罚的日期及其起算点，如死缓考验期满之后减为有期徒刑的，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缓考验期满之日起计算，等等；（2）死刑在适用上的限制；（3）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和期限；（4）罚金与没收财产刑的相关问题；（5）累犯的成立及其与特别再犯制度的关系；（6）自首，要注意掌握特别自首的成立及其法律后果，深入理解自动投案与如实供述的内涵；（7）数罪并罚制度，要特别注意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或发现漏罪后，并罚特别之处；（8）缓刑的适用条件及其撤销；（9）假释的适用条件及其撤销；（10）追诉时效。

四、罪刑各论 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八章应重点掌握以下罪名：（1）故意杀人

罪（2）故意伤害罪（3）强奸罪（4）非法拘禁罪（5）绑架罪（6）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（7）盗窃罪（8）抢劫罪（9）诈骗罪（10）侵占罪（11）敲诈勒索罪（12）贪污罪（13）挪用公款罪（14）受贿罪（15）行贿罪。第三章、第六章应重点掌握以下罪名：（1）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（2）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（3）变相走私和间接走私问题（4）公司资本类犯罪（5）伪造货币罪，重点掌握其与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，持有、使用假币罪之间的罪数问题（6）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（7）金融诈骗犯罪（8）偷税罪（9）增值税发票犯罪（10）假冒注册商标罪（11）侵犯商业秘密罪（12）合同诈骗罪（13）非法经营罪（14）强迫交易罪（15）妨害公务罪（16）招摇撞骗罪（17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公文证件、印章类犯罪（18）聚众斗殴罪（19）赌博罪（20）伪证罪（21）妨害作证罪（22）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（23）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（24）妨害文物管理犯罪，要特别注意，依据最新立法解释，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，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（26）非法行医罪（27）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。第二章、第九章应重点掌握以下罪名：（1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（2）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（3）交通肇事罪（4）滥用职权罪（5）玩忽职守罪（6）徇私枉法罪和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罪。第一章重点关注一下间谍、情报类犯罪，第七章重点掌握一些常见的法条竞合犯，第十章做一般了解即可，但对几个总则性问题，如军人、战时的界定等，应重点掌握。五、修正案六 预计今年出题的可能性不是特别大，考生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罪名修改前后内容的变化：重大

责任事故罪、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、商业贿赂犯罪、洗钱罪、赃物犯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